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41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被上訴人之

05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許博與被上訴人紘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07 求專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），聲
08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陳 容 正

16 法官 陳 婷 玉

17 法官 吳 美 蒼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